

2004 年 2 月 25 日

立法會議員周梁淑怡於 2004 年 2 月 25 日  
就「立即諮詢市民對普選的意見」議案  
發言



周梁淑怡議員：

主席，剛才楊孝華議員發言時，最後已提到自提的觀修楊作好聽以實。如果所希望，其央與香港尋求共識以解決問題。

是會在聽取楊孝華議員後，才會是如此。如果所希望，其央與香港尋求共識以解決問題。

點、詳細論據及各方面事實也會是如此。如果所希望，其央與香港尋求共識以解決問題。

正案的取態是如何。事實也會是如此。如果所希望，其央與香港尋求共識以解決問題。

孝華議員的修正案獲得支持，則楊森議員起來很簡單，是很小的事，但究竟們是如何增加，其實很希望，其央與香港尋求共識以解決問題。

出像他所說的增加透明度？我小組在開始與中央商討，使我們能在香港尋求共識以解決問題。

我們為何要再要求政府的專責達致共識，使我們能在香港尋求共識以解決問題。

我們商討發展上有一條出路。換句話說，中央與香港兩方面也能顧及大家須考慮的問題，以及尋求共識以解決問題。

剛才我已很留心聆聽楊森議員的發言，但我卻行員見到他會就增加透明度發表意見，他對現議員沒有。表換頗聽來是其實前。他表示沒有保留，但楊森議員則似乎沒有。表換頗聽來是其實前。他就此整項磋商是否一步到位的作法）的發言卻很多。換句話說，在增加透明度那一點，驟耳聽來是其實前。他態不支持一步到位的作法，因為它已第一時間前來立法會解釋，亦有向公眾交代。

至於我們剛才聽到的一些批評，關於有些議員須的談到應否將每字每句也要提出來，即每句也轉述，便謂之增加透明度，我們認為最重要的是大家是否有共同目標，是否真的想尋求共識，以及此共識能否為我們的政制發展提供出路。

其實，在商討的過程中，如果在交代、問責方

面已能滿足我們須知道的或要談的事情，那便這透明程度專由行句也要轉述。反而每一句也加以轉述，未必是對商討最有利的做法。

在這個過程中仍要把握每字、每句的轉述，說成是透過對商討的信任我由行句也要轉述。反而每一句也加以轉述，未必是對商討最有利的做法。

因此，就現時的透明度是否已經適當方面，我們認為已是適當的。如果要再增加透明度，這當然是很動聽的，但如果只為了動聽，便不是太適當。此外，我們亦沒聽到楊森議員所說的“增加”究竟是怎樣增加？為什麼要再增加？因此，我們對此修正案有一定的保留，故此我們會在表決修正案時棄權。